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黄明月女士、吴乐峰先生、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、汤继强先生、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作价人民币150万元，转让给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。

《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